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32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概述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于2016年5月将持有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5%的股权以人民币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一号”)。之后由于恒阳牛业2016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4亿元的目标,陈阳友、瑞阳二号、刘瑞毅于2017年7月4日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出具了《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承诺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112,000,000元、业绩补偿款9,539,140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等。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诉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为上述《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3日就上述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2018年5月,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陆续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邮寄来的案号为“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资料。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陈阳友、瑞阳二号支付总标的额227,963,497.86元的各类款项,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其中119,987,880.46元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和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之后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2019-023)。

2、2019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融盛和谐”)的《关于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本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石资产”)受让了鑫牛润瀛一号的所有合伙份额,鑫牛润瀛一号名称变更为融盛和谐。

2019年7月30日申请人鑫牛润瀛基金、融盛和谐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七个被申请人均于2019年7月29日提交了 “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2019年8月19日仲裁委下发了《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41778号)。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5日、8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 的公告》(临2019-103)、《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临2019-109)。

3、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2020年3月18日下发的《关于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2020) 中国贸仲京字第020115号)、《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恢复函》((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20243号)。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048)。

4、2020年6月4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2020年5月29日下发的《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0) 中国贸仲京字第046102号)、《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缴费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46106号)和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对仲裁请求的明确》及《证据目录》。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的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103)。

5、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2020年6月17日下发的《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53821号)和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根据该等文件,融盛和谐此次变更仲裁请求后,已无需再补缴仲裁费,仲裁庭受理其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110)。

二、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0日,申请人融盛和谐收到了仲裁委2021年4月19日下发的《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45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融盛和谐

第一被申请人:陈阳友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毅

第三被申请人:瑞阳二号

第四被申请人:恒阳牛业

第五被申请人:新大洲

第六被申请人:天津恒阳

第七被申请人:海南实业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12亿元、延期付款利息(计算到2018年7月13日为人民币47,154.09元;并以人民币1.12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从2018年7月14日计算到实际支付时为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逾期违约金(自2017年7月15日起计算到2018年2月28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3,277,342.46元;之后自2018年3月1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人民币1.12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5.75%计算逾期违约金)。

(三)第二被申请人在其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以上第(一)项、第(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第四被申请人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 申请人有权以第一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人民币2,500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五) 申请人有权以第二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900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六)申请人有权以第三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第四被申请人的122.6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其承担律师费人民币450,000元损失。

(八)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597,720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其中10%,计人民币159,722元,由申请人承担;其中90%,计1,437,948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连带承担并向申请人支付,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本案仲裁费。

(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十)七位被申请人在本案中预缴的实际费用人民币15,000元由仲裁委员会退还七位被申请人。

上述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终局裁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在2019年及2020年因本案计提的预计负债(担保损失)将予冲回,预计冲回101,142,283.11元,并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序号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1 | 2021年1月,管弦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 | 2.6980 | 一审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2021年2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缴纳12939349.02元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提起行政诉讼。 | 1293.93 | 一审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2021年4月,肖红波、黄明英、蒋国龙、苏俊铭、吴文、王学荣、陈守全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 | 35.4742 | 一审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2021年4月,张桂先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 | 137.4424 | 一审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 序号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前次披露索引 |
|---|---|---|---|---|---|---|
| 1 | 2020年7月,泰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仲裁,第一被申请人: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王磊;第三被申请人:潘旭。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壹佰万美元、借款利息,第二及第三被申请人承担共同及各别的偿还责任。 | 114.64 | 2021年2月,仲裁裁决。 | 2021年2月,仲裁裁决如下:1、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尚欠本金644163.01美元及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裁决做出之日,按照年利率19%的利息13412.80美元,共计657575.81美元。2、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按年息19%或每日335.32美元支付从本裁决做出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2月1日)起,直至完全支付尚欠本金之日期间的利息。3、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4、本案申请人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共计港币585007.48元)由三位被申请人承担,并且在收到本裁决书后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港币585007.48元及按年利率8%或每日港币128.22元计算,本裁决做出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2月1日)起,直至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 | 未履行 |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4。披露日期:2020年07月08日 |
| 2 | 2020年9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本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律师费、逾期付款利息等。 | 49.02 | 2020年12月达成调解,2021年1月10日前本公司需支付律师服务费、利息等共计444471元。。 | 2021年1月18日,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4个银行账户冻结、解除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公司75%股权的冻结。 | 执行完毕。 |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5、临2021-001。披露日期: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月12日。 |
| 3 | 2019年3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从2018年5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为1400万元);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 | 8,400 | 7,000 | 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海南实业股权被查封。2019年9月27日,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2020年11月17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 | 公司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2021年3月被冻结资产再次被续封。 |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对已披露公司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临2019-076、临2019-118、临2020-168、临2020-178。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5月27日、10月9日、2020年11月27日、12月17日。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45号);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琼01民初50号),管弦《民事起诉状》;

3、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起诉状》;

4、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 琼01民初101号、105-107号、110-112号),肖红波、黄明英、蒋国龙、苏俊铭、吴文、王学荣、陈守全《民事起诉状》;

5、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张桂先《民事起诉书》;

6、泰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案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港裁字第001号);

7、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案之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琼0108财保239号之一);

8、蔡来寅案之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796号之二)。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2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ir@guosen.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如先生,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总裁邓舸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谌传立先生,财务负责人周中国先生,保荐代表人乔娜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2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公司定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项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2021年4月2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其中:

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2020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5、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2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4月2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1.00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2.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3.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6.00 |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
| 6.01 |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 |
| 6.02 |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6.03 |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6.04 |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6.05 |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7.00 |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蔡妮芩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ainq@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 议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2.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3.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5.00 |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 | | |
| 6.01 |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 | | | |
| 6.02 |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 |
| 6.03 |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 |
| 6.04 |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 |
| 6.05 |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 |
| 7.00 |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23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发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铁西百货99.82%股权和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尚未形成进一步方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本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发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铁西百货99.82%股权和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尚未形成进一步方案。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本次重组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事件。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连续多日跌停,但公司经营无明显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就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形成进一步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3.3.2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末总资产为13.27亿元,净资产为-2.3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亿元。同时,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5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购买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19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5,912.33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4月19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5,000 | 38.02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1,040 | - | - | 11,04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 5,000 | 5,000 | 11.46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 8,000 | 8,000 | 56.37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 4,000 | 4,000 | 5.87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 1,000 | 1,000 | 2.54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 10,000 | 10,000 | 29.33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 3,000 | 3,000 | 26.94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 500 | 500 | 0.47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 1,000 | 1,000 | 2.51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 2,000 | 2,000 | 9.32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 1,000 | 1,000 | 4.66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 5,000 | 5,000 | 39.59 | 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 2,000 | 2,000 | 6.23 | 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 800 | 800 | 3.59 | 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 5,000 | - | - | 5,00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 3,000 | 3,000 | 7.84 | 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 2,000 | - | - | 2,00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 1,000 | - | - | 1,00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南京银行35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 3,000 | - | - | 3,00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4,000 | - | - | 4,000 |
| 合计 | | | 77,340 | 51,300 | 244.74 | 26,04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47,04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13.43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0.99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26,04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33,96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60,000 |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04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5日(星期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hisens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视像”或“公司”)拟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30 - 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海信视像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午9:3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程开训先生、总裁于芝涛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1年 4月 27日上午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投资者可于 2021年 4月 25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hisens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信视像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邮箱:zqb@hisens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聘任姚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应参与审议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6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姚勇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郑凡、顾惠忠、谭劲松、焦树阁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姚勇先生简历

姚勇,男,1969年11月生(51岁),四川大学国民经济管理学系国民经济管理学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电子科技大学—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四川省审计局基本建设审计处科员,四川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3年3月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2007年7月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10年10月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主任;2012年11月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6月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21年3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35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张建军 | 是 | 1,250,000 | 4.37% | 1.00% | 2020年5月8日 | 2021年4月19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张建军 | 是 | 1,300,000 | 4.54% | 1.04% | 2020年9月9日 | 2021年4月19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张建军 | 28,610,423 | 22.93% | 6,460,000 | 22.58% | 5.18% | 6,460,000 | 100% | 14,997,817 | 67.71% |
| 合计 | 28,610,423 | 22.93% | 6,460,000 | 22.58% | 5.18% | 6,460,000 | 100% | 14,997,817 | 67.71%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张建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20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国投公司)是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山大华特)第一大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特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华特集团100%的股份。

山东国投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告的《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山东国投公司控制的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工程公司和威德环境”)与本公司在环保领域存在部分重合的业务。为避免山东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山东国投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将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水利工程公司和威德环境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9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

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收到山东国投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2月31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山东国投公司将水利工程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目前划转工作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水利工程公司和威德环境目前已不属于山东国投公司权属企业,山东国投公司关于解决水利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威德环境与山大华特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